



附件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是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下设股室5个：办公室、依法治区秘书股、公共法律服务股、社区矫正管理局、行政复议与应诉股。二级机构1个：法律援助中心。派出机构5个：永和司法所、和平司法所、金河司法所、共安司法所、永胜司法所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1.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、依法治省、依法治市、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2.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。

3.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负责综合协调、监督检查行政执法。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，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，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。

4.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。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。负责并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。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5.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管理工作。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6. 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。

7. 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

8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区司法局机关（含基层司法所）政法专项编制 19 名，参公编制 4 名，工勤编制 1 名，合计 24 名。现有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15 名，参公人员 2 名，工勤 1 名，合计 18 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2 年本单位收入总额 493.34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482.34 万元，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97.8%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万元，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2.2%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2 年本单位支出总额 493.34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15.84 万元，占总支出 84.29%，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352.15 万元，公用支出 63.69 万元；项目支出 77.50 万元，占总支出 15.71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1. 数量指标。

2022 年共计进行合法性审查 36 件，办理行政执法证 200 余张，积极开展“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”调查 1 次。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6 件，其中受理 4 件已审理结案 4 件，审结率为 100%。通过

“金口河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民法典法治宣传，累计推送文章 68 篇，阅读量达 4000 余次。组织司法干警、法律援助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“送法进基层”“送法进企业”等活动 18 余场，宣传主题覆盖宪法、民法典、疫情防控等普法知识，发放宣传资料 1400 余份，普法用品 2000 余份，接受法律咨询 60 余人，受众群众达 2200 余人。全年全区列管 34 人，年度新增入矫 11 人、解矫 10 人，目前在册社矫对象 24 人。全年办理调查评估 14 件，训诫 1 人次，警告 1 人次。完成业务培训 1 期，调解成功 81 件案件，调解率达 100%，调解成功率达 98%以上。

2. 质量指标。

我局装备采购严格按照《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开支范围和《四川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确定的标准申报计划和实施采购，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和手续，采购装备的不合格比例始终控制在 1%以内，没有收到任何投诉。

我局全年法律援助办结案件，无一起投诉，全面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。“12348”法律服务平台服务全年无投诉，有效解答群众涉法咨询，引导群众依法维权，成效显著，全面实现了工作目标。

3. 经济效益。

2022 年专项调解行动共化解矛盾纠纷 2 起，涉及农民工 6 人次，为农民工讨薪 10 万余元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2 件，接受群众咨询 950 人次，挽回经济损失 180 万余元

4. 社会效益。

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，依托入户走访、公共法律服务站（室）律师坐班普法等方式，向刑满释放人员宣传法律法

规及形势政策，激励引导其遵纪守法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努力减少和消除消极对抗情绪；加强与公安派出所和村（社区）的联系，根据走访、调查所掌握的刑满释放人员基本情况，实施分类帮教。通过体检金口河区内在建工地各类企业 12 家，劳动合同 1600 余份，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12 条，帮助民营企业和在建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。完成 1 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5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30 个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，并通过考核验收。

5. 生态效益。

深化党委依法执政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、政府依法行政、司法公正高效、社会有效治理，永和镇胜利村荣获四川省第一批“省级民主示范村”。围绕“道德教育铸新魂、法治教育立新行、感恩教育塑新我”教育活动实施方案，对所有在册矫正对象开展三新教育活动，实施分类教育，对重点矫正对象开展精准个别教育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加强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运用，依托政法委综治平台，在区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接入“网格 E 通”，按计划推进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。

6. 可持续影响。

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制度，使困难群众能够依法维权，实现合法权益。在法治建设上，通过持续的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区法治建设的水平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 2022 年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，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，涉及财政资金 50.5 万元，覆盖率达到 100%，同时实现了绩效目标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，全

部编制了绩效目标，涉及财政资金 493.34 万元，覆盖率达到 100%，同时实现了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加强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监管等各方面工作，达到预期的预期绩效。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完成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2 年下达的资金下达较晚，财政年底资金困难，无法下拨，导致使用率不高。

我区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国库管理，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，资金使用规范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执行率低，支付不及时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加强与财政的对接，积极申请资金支付。